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调〔2025〕113号

关于调整长葛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长葛市住建局、长葛市财政局、长葛市民政局、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葛市葛源供水有限公司：

为保障我市城市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河南省定价目录》和《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理顺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发展改革委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对我市城市供水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水价格分类

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我市

城市供水按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三类，其涵盖范围分别是：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其中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托育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3、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用水等。

二、供水价格调整步骤

我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分两步进行：

(一)第一次调整。根据市政府批示，将南水北调水费（每立方米 0.74 元）纳入供水价格，且暂不考虑其他供水成本因素，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1、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1.7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2.49 元。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阶梯级差按照 1: 1.5: 3 的比例设定，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以内（含）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2.49 元；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不含）至 240 立方米（含）部分用水价格为

每立方米 3.74 元；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240 立方米（不含）以上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7.47 元。

2、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我市现行生产、行政事业、经营三种用水类别归并为非居民用水一种类别，基本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3.40 元。

3、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中“非居民用水与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比例不低于 1: 3”的要求，制定我市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基本水价为每立方米 10.20 元。

4、上述供水价格不含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5、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长葛市葛源供水有限公司第一次抄表仍按原城市供水价格执行，第二次抄表按第一次调整后的城市供水价格执行。

（二）第二次调整。将其他供水成本纳入供水价格，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1、居民生活用水由第一次调整后的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2.49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2.70 元。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阶梯水价，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以内（含）用水价格每立方米 2.70 元；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不含）至 240 立方米（含）用水价格每立方米 4.05 元；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240 立方米（不含）以上用水价格每立方米 8.10 元。

2、非居民用水价格仍为每立方米 3.40 元。

3、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仍为每立方米 10.20 元。

4、上述水价为含税价格，不含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5、2026 年 12 月 1 日起，长葛市葛源供水有限公司第一次抄表仍按第一次调整后的城市供水价格执行，第二次抄表按第二次调整后的城市供水价格执行。

三、继续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继续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385-2020）设定并根据用水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调整。一档水量为用水定额；二档水量为超出用水定额 20%以内（含 20%）的部分，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不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下同）的 0.5 倍；三档水量为超出用水定额 20%以上的部分，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 1 倍。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 0.8 倍，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 1.3 倍。

供水定额标准、实施对象及相关要求按有关政策执行。

四、建立并实施原水费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原水费（南水北调水费）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以后上游原水费（南水北调水费）价格调整时，经市政府批准，城市供

水价格实行同幅同向调整，不再召开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

五、综合保障措施

（一）水费补贴

对特困户、低保户采取补贴方式：每月每户基本用水 6 立方米内（含 6 立方米），仍按 1.75 元/立方米的水价标准执行，每月每户基本用水 6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新调整价格执行，确保特困户、低保户基本生活用水。

（二）代征税费

城市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按规定执行。

（三）加强管理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加强管理，节能减耗，减少管网漏损，降低供水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供水保障能力，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价格解释，妥善处理好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请市住建局监督供水企业落实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

度，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会同市民政局监督供水企业落实好对特困户、低保户的水费补贴政策。

请市财政局做好城市供水企业应缴南水北调水费的征管。

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对供水企业违规价格行为的监督查处。

市发改委配合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对城市供水企业价格行为的监管。

六、其他要求

水价调整时间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表：长葛市城市供水价格表



抄报：长葛市人民政府

附表:

长葛市城市供水价格表

单位: 元/每立方米

序号	城市供水分类	第一次调整后 执行标准	第二次调整后 执行标准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对特困户、低保户进行补贴)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180立方米以内,含180立方米)	2.49	2.70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80立方米(不含)至240立方米(含)的部分)	3.74	4.05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240立方米(不含)以上)	7.47	8.10	
	水费补贴:对特困户、低保户采取补贴方式,每月每户基本用水6立方米内(含6立方米),仍按1.75元/立方米的水价标准执行,每月每户基本用水6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新调整价格执行,确保特困户、低保户基本生活用水。			
2	非居民用水	3.40	3.40	
3	特种行业用水	10.20	10.20	
4	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继续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一档水量为用水定额;二档水量为超出用水定额20%以内(含20%)的部分,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不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下同)的0.5倍;三档水量为超出用水定额20%以上的部分,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1倍。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二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0.8倍,三档水量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1.3倍。			

注: 1、上述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2、价格调整时间:

第一次调整从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第二次调整从2026年12月1日起执行。